

#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 人權海報大展活動企畫

(與慈林文教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聯合主辦)

## 人權海報大展活動目的

1948年12月10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公佈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。從此，人權成為進步社會之指標，超越國界，成為人類共同追求的主題。每年12月10日，是世界人權日。

1984年12月10日，為提昇人權而努力的《台灣人權促進會》，在一群學術界、文化界、法界、政界、宗教界、企業界人士參與中成立。1995年12月10日適逢台灣人權促進會十一週年，這個人權團體歷經江鵬堅、陳永興、李勝雄、鄭欽仁、簡明德、陳菊及邱晃泉七任會長及全體會員的努力，已建立了成果，但仍須繼續不斷堅持才能讓人權真正在台灣社會生根。因此為了紀念過去十年來台權會的步步腳印，為了持續宣揚人權理念及協助《台灣人權促進會》募集經費，台灣人權海報大展從1994年12月10日正式於台北市立美術館開始展出，也走上台灣各地的巡迴展覽的第一步。

1995年12月10日，台灣人權促進會將結合慈林文教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及其他宜蘭地區之文教團體，共同舉辦人權海報大展在宜蘭的展覽活動，希望透過活動邀鄉土的方式，將人權議題與宜蘭鄉親共同分享，讓人權意識成為生活的一部份。

## 人權海報大展活動內容

時間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（星期日）起

地點：慈林文教基金會（宜蘭）

負責人：李慧宜（台權會活動組幹事）

### 籌備流程：

11月1日（三） 活動企畫完成，與慈林作細部討論

11月4日（六） 慧宜至宜蘭與慈林作企畫的定案

11月6日（一） 海報展覽及邀請卡的製作送廠

11月7日（二） 慈林發公文至宜蘭縣政府（邀請茶會當天表演者）

11月15日（三） 廣寄邀請卡及宣傳海報（文教團體、文化界及藝術界人士、當地學校、社區組織、政府機關、媒體……）

11月20日（一） 運畫至宜蘭

12月2日（六） 佈置展覽場地

12月8日（五） 場地佈置最後的完成（包括茶會場地）

### 工作分配：

活動宣傳—1. 文宣品（邀請卡、海報）的設計及製作—台權會

2. 文宣品的寄發及張貼—慈林

3. 媒體的聯絡—台權會（台北）及慈林（宜蘭）

場地佈置—1. 場地設計及佈置（專人設計場地，台權會及慈林共同配合）

2. 運畫—台權會

聯絡工作—1. 聯絡縣政府及其他有意願之文教團體—慈林

### 工作分配：

- 活動宣傳—1. 文宣品（邀請卡、海報）的設計及製作—台權會
- 2. 文宣品的寄發及張貼—慈林
- 3. 媒體的聯絡—台權會（台北）及慈林（宜蘭）
- 場地佈置—1. 場地設計及佈置（專人設計場地，台權會及慈林共同配合）
- 2. 運畫—台權會
- 聯絡工作—1. 聯絡縣政府及其他有意願之文教團體—慈林

### 經費預算：

#### 活動宣傳

- 邀請卡 500張—製作及印刷—3000
- 海報 100幅—製作及印刷—1700
- 文宣品的寄發—郵費

#### 場地佈置

- 運畫交通費——3000
- 專業場地設計——15000
- 場地佈置材料費—5000
- 開幕茶會費用——20000

#### 其他雜支

- 準備金—10000